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嵊发改中投【2022】3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力普粉碎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场地东侧紧邻104国道。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148.19亩，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支护总长约616米，边坡支护最大高度约72米，边坡支护方案主要采用分台阶削坡、坡面挂主动网结合锚杆支护、厚层基材喷播复绿等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1310万元，其中工程估算建安费26569.58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为219371217元（其中土石方开挖及装车为204441626元，边坡治理为14929591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453281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1017297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871969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范围：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建设工程的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等施工过程中的爆破安全监理、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2.4服务周期：540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监要求：

[√]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 ]允许有1个在监工程；

[ ]允许有2个在监工程。

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由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级及以上）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人名称一致。

以上拟派人员不得同时互相兼任，并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投标时需提供开标前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名称，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2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4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5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6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7本工程设计、安全评估和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9日9时00分。

5.2提交方式：

5.2.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2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调整相关疫情的防控要求，按照乙类乙管的原则防控，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观摩。

6.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6.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各类技术问题请咨询：QQ技术支持群：306060147、823929228。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2月6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其他有关内容

8.1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10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依次先摇取的前10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10家或少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8.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分值为15分，资信标分值为5分，商务标分值为80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8.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8.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在开标室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8.5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起二年。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仙岩镇岩坑村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吕杭超	联 系 人：	黄留滢
电　　话：	0575-83295760	电　　话：	0575-81386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